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垠天粤”）《关于增持爱建集团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受让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豚”）持有的爱建集团 20910000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1.29%。

●广州汇垠天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广州基金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汇垠天粤、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国际”）、上海华豚合计持有公司 163740428 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10.10%（以合计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本次变动后，广州基金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汇垠天粤、广州基金国际、上海华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爱建集团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受让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爱建集团 20910000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1.29%。

广州汇垠天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基金与广州汇垠天粤、广州基金国际、上海华豚构成一致行动人。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广州汇垠天粤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18 (仅限办公用途)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1/12- 2020/11/18	人民币普 通股	20,910,000	1.29%

2、上海华豚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庙中路 46 号 2 幢 1088 室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1/12- 2020/11/18	人民币普 通股	20,910,000	1.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州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4,883,445	6.47%	104,883,445	6.4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04,883,445	6.47%	104,883,445	6.47%
广州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857,983	0.85%	13,857,983	0.85%

国际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57,983	0.85%	13,857,983	0.85%
广州汇垠天粤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0,910,000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910,000	1.29%
上海华豚	合计持有股份	44,999,000	2.77%	24,089,000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99,000	2.77%	24,089,000	1.4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变动中，广州汇垠天粤为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华豚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广州汇垠天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本次变动前，广州基金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汇垠天粤、广州基金国际、上海华豚合计持有公司 163740428 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10.10%（以合计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本次变动后，广州基金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汇垠天粤、广州基金国际、上海华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